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已注明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的产品，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否则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

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 本项目的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且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技术参数要求中“配置要求”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0. 本项目的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作为加重扣分处理。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分标 1：脑电图设备一批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脑电图仪（32通道）	2套	1. 主机： 1.1 Windows10 操作系统（等同或优于），酷睿双核 CPU（等同或优于），≥8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6TGB 硬盘，DVD 刻录。 1.2 ≥24 寸 TFT 显示装置。 1.3 激光输出设备。 1.4 移动推车。 2. 放大器： △2.1 全数字化前置放大器，包括≥32 通道 EEG，≥8 对双极通道，并内置≥1 个 SP02 输入通道，≥1 个独立的高频 DC 输入通道。 2.2 放大器与主机采用全数字化以太网传输技术，网线联接，最长距离超 200 米。 2.3 放大器热拔插功能：记录过程，断开重连接后自动恢复正常记录，无需人为干预。	39.0000	工业

		2.4 放大器面板夜光功能：便于在暗环境中按键操作。 2.5 附属头盒接口，可外接脑电图电极头盒（即头帽或电极接在附属头盒上，附属头盒与放大器相接）。 2.6 输入阻抗：$\geq 100\text{M}\Omega$。 2.7 A/D 转换：$\geq 16\text{Bits}$。 2.8 采样率最高$\geq 1500\text{Hz}$，在操作系统里可选：100，200，500，1000，1500HZ。 2.9 脑电图(EEG)的放大器具有≥ 2个独立专用的参考通道(REF)接口，不占用脑电通道接口。 2.10 放大器上具有阻抗选择按钮及阻抗检测指示灯，放大器面板上直接显示 $2\text{K}\Omega$，$5\text{K}\Omega$，$10\text{K}\Omega$，$20\text{K}\Omega$，$50\text{K}\Omega$ 可直接观察到阻抗数值。 2.11 低频滤波，$0.01\text{--}5.00\text{Hz}$，可设置：0.01，0.16，0.30，0.50，1.00，1.60，2.00，3.00，5.00。 △2.12 完整的高频信号采集，高频滤波，$10\text{--}1300\text{Hz}$，可设置：10，15，25，30，35，40，50，60，70，100，150，200，300，500，1000，1300。 △2.13 共模抑制比：$\geq 110\text{dB}$。 2.14 噪音：$\leq 1.5\mu\text{Vpk-pk}$。 2.15 带宽：$0.053\text{Hz--}400\text{Hz}$。 2.16 交调失真：小于 1%。 3. 闪光刺激器： 3.1 圆形闪光刺激器采用高亮度低能耗发光二极管 LED 作发光源。 3.2 闪光刺激器独立支架。 4. 视频摄像系统套件： 4.1 高清 IP 红外专业摄像系统 1 个，自动聚焦。 4.2 夜间红外摄像头。 4.3 红外线发射器。 4.4 专业全方位摄像系统云台控制软件。		
--	--	--	--	--

		4.5 双向对讲系统。 5. 软件功能： 5.1 中文脑电图视频采集操作软件。 5.2 脑电图数据实时保存，即采集时同步保存，随时断电或软件被意外退出时保证脑电图数据不会因为未打包保存而丢失。 5.3 具备单视频采集双视频回放功能：单视频记录在回放时，根据需要任意选择重点放大观察部位，建立第二个清晰的视频窗口，两个视频窗口可与脑电图同步回放分析。 5.4 多种工作区自定义：根据看图习惯或者侧重点，可预置多种不同的记录或回放的操作参数的工作界面，以便随时切换。 5.5 中文事件标记功能，可在波形区的任意地方进行中文自定义标注，标注后亦可随意拖动位置。 5.6 实时警报窗：根据脑电图棘尖波、发作或不同事件通过声音、显示等方式自动报警。 5.7 同步回放：记录同时，查看当前正在检查病人数据的前部分数据。 5.8 可自定义低频滤波范围，可以低频滤波设置自定义范围，便于观察高频信号。 5.9 同步双屏分析功能：同一份图用不同的参数（即不同的频带）两视窗同步回放分析，快速发现高频振荡脑电图片段。 5.10 选择性视频剪辑：剪辑同一份脑电图可以选择部分带视频部分不带视频，带视频或不带视频的时间段任意选择。 5.11 数据共享 DataShare 功能，可让视频脑电图资料导出，在没有安装任何脑电图回顾软件的普通电脑上回顾再分析、测量、修改导联等。 5.12 EDF/EDF+ 格式导出：用于科研，第三方软件读取原始数据。 5.13 病人资料管理系统，数据库为分布式数据库。 5.14 自动存储序列管理：存储硬盘一旦出现存满等突发情况，自动切换到下一存储序列中的可用存储器继续保存数据，保证		
--	--	--	--	--

		数据连续安全存储。存储序列可预置多个，并指派网络上多台设备。 5.15 报告生成软件。 5.16 阻抗报告可与脑电图波形同页打印。 6. 床旁 KVM 控制系统：2 套 6.1 所有分屏、控制、KVM 等均采用硬件实现，避免在系统出现问题时软件方式的无法显示操控设备的缺点。每台记录主机显示同时分别在病床旁显示。 6.2 通过中控系统和床旁 KVM 系统，可以在中控室或病床旁对记录主机监看和操作控制。 7. 脑电图回顾分析系统工作站：1 套 7.1 Windows10 操作系统酷睿 i7CPU（等同或优于），≥8GB 内存，≥512G 固态硬盘+6TGB 硬盘。 7.2 ≥24 寸 TFT 显示器。 7.3 中文视频脑电图回顾操作软件。 7.4 双视频回放功能：单视频记录回放时，根据需要，选择重点放大观察部位建立第二清晰的视频窗口，脑电图可与两视频窗口同步回放分析。 7.5 剪辑脑电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地进行剪辑一段或多段成为一份脑电图，可选择带视频图或不带视频图。 7.6 工作站与脑电图仪用同一数据管理系统软件，统一管理所有脑电图病人资料信息。 7.7 数据共享功能，可让视频脑电图资料导出，在没有安装任何脑电图回顾软件的普通电脑上回顾再分析、测量、修改导联等。 7.8 可任意剪辑波形并粘贴在中文报告上，生成图文报告。 7.9 报告生成系统功能参数：可预先自定义建立多个模板，以便发报告时选用，病人信息资料自动导入。 7.10 10/100M 网络适配器，随时实现 EEG 的远程阅读和管理。 8. 联网功能： 8.1 所投产品可进行联网管理，实时同步、数据统一、同步更新，		
--	--	--	--	--

			在联网中的任何一台设备或工作站都能查找其它设备的病人资料进行回顾和分析诊断。合理利用每一台设备，提高工作效率，真正实现电生理的网络化管理。 ▲9. 每套配置要求： 9.1 主机及附件 1 套（含一体化电极头帽≥2 顶、脑电图银盘电极≥7 包、导电膏≥4 罐、磨砂膏≥4 支、电极胶≥4 罐） 9.2 读图工作站（含工控机 1 台、软件 1 套，显示终端 2 台）		
2	脑电图仪（64 通道）	2 套	1. 软件系统功能 1.1 中英文采集回放分析软件，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 1.2 具备独立 ECG 滤波功能：在脑电图采集及回放时均可使用 ECG 滤波功能，排除 ECG 对脑电图的干扰，并有自动和手动滤除功能。 1.3 肌电滤波：50RP 快速肌电滤波功能，能快速滤除此之外由于病人紧张等引出的肌电干扰。 1.4 专用参考电极：多种专用参考电极可随时切换，方式最少包括：平均参考法（AV），Aav，顶参考法（Vx），源参考法（SD），系统参考（Org），双 A1→A2，A1←A2，A1↔A2，A1+A2 等模式。 1.5 ≥4 导 DSA 分析：采集和回放时快速显示脑电的频率分布和振幅值趋势，可自定导联、振幅范围。 1.6 动态地形图：在采集过程中实时分析各部位振幅的变化，并以图形形式表现，直观提示脑功能的变化情况。 1.7 三维地形图：三维电压地形图快速分析，显示尖刺波最早出现的部位和方向，病灶源定侧定位。 1.8 中文自动报告：病人信息与脑电共享数据库，可预置术语，快速选用，报告自动保存备份，一页 A4 纸完成波形、诊断、脑电及地形图测量数据等的打印。 1.9 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对选择的波形进行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其波幅、时程、频率、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 1.10 自动剪辑：可预置剪辑条件（包括目标、间隔、前后时间等），计算机自动对感兴趣部分脑电及其同步视频进行剪辑，并生成新文件。 1.11 叠加显示：左右对侧对应导联叠加显示，快速进行对称性	64. 5000	工业

		分析。 1.12 波形走纸化显示：一键可将全导联波形模拟针式走纸描图，优化波形显示。 1.13 头部蒙太奇示图：可显示蒙太奇示图。 1.14 自动备份：可设定自动备份时间，确保计算机异常故障时，数据不丢失。 △1.15 宽频分析功能：对全导联波形的频谱波幅，可分析绝对功率/波幅、时间谱演变等参数。 2. 放大器技术参数 2.1 放大器接口：网线连接连接。 2.2 放大器模式：一体化≥ 64 导联放大器，放大器单输入盒包含≥ 64 个 EEG 通道孔。 △2.3 放大器输入孔：≥ 64 个。EEG 导联：≥ 64 导。DC 输入：≥ 4 导。放大器内置至少包含 SP02 和 CO2 接口。 2.4 输入漏电流：$< 5\text{nA}$。 2.5 极化电压：$\pm 750\text{mV}$。 2.6 输入阻抗：$\leq 100\text{M}\Omega$。 2.7 峰峰值噪声：$\leq 1.5\text{ }\mu\text{V}_{\text{p-p}}$（频率范围 0.53-120Hz）。 △2.8 共模抑制比：$\geq 110\text{dB}$。 2.9 低频滤波：0.08-158Hz。 △2.10 高频滤波：15-300Hz，分频斜率：-18dB/oct。 2.11 A/D 转换：$\geq 16\text{bit}$。 △2.12 采样频率：100，200，500，10000Hz 可调。 2.13 AC 滤波：50Hz、60Hz 切换，衰减 1/25 以上。 2.14 采样方式：所有电极同步采样。（硬件同步） 2.15 灵敏度：EEG 输入：0-200$\mu\text{V/mm}$；DC 输入：0-200mV/mm。 2.16 预置蒙太奇：≥ 36 套导联组合。 3. 脑电同步视频： 3.1 视频记录。 3.2 视频格式：NTSC、PAL、M2T。 3.3 视频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4. 闪光刺激装置：在 1-60Hz 时每次闪光强度一致。 △4.1 闪光类型和能量：氙灯闪光刺激器；≥ 1.0 焦耳/回。		
--	--	---	--	--

			4.2 闪光模式：≥3 套自动设置模式和手动模式。 ▲5. 每套配置要求： 5.1 主机及附件 1 套（含一体化电极头帽≥2 顶、脑电图银盘电极≥8 包、导电膏≥4 罐、磨砂膏≥4 支、电极胶≥4 罐） 5.2 读图工作站（含工控机 1 台、软件 1 套、显示终端 2 台）		
3	脑电图仪（128 通道）	1 套	1. 软件系统功能 1.1 中英文采集回放分析软件，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 △1.2 具备独立 ECG 滤波功能：在脑电图采集及回放时均可使用 ECG 滤波功能，排除 ECG 对脑电图的干扰，并有自动和手动滤除功能。 1.3 肌电滤波：50RP 快速肌电滤波功能，能快速滤除此之外由于病人紧张等引出的肌电干扰。 1.4 专用参考电极：多种专用参考电极可随时切换，方式最少包括：平均参考法（AV），Aav，顶参考法（Vx），源参考法（SD），系统参考（Org），双 A1→A2，A1←A2，A1↔A2，A1+A2 等模式。 1.5 ≥4 导 DSA 分析：采集和回放时快速显示脑电的频率分布和振幅值趋势，可自定导联、振幅范围。 1.6 动态地形图：在采集过程中实时分析各部位振幅的变化，并以图形形式表现，直观提示脑功能的变化情况。 △1.7 三维地形图：三维电压地形图快速分析，显示尖刺波最早出现的部位和方向，病灶源定侧定位。 1.8 中文自动报告：病人信息与脑电共享数据库，可预置术语，快速选用，报告自动保存备份，一页 A4 纸完成波形、诊断、脑电及地形图测量数据等的打印。 1.9 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对选择的波形进行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其波幅、时程、频率、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 1.10 自动剪辑：可预置剪辑条件（包括目标、间隔、前后时间等），计算机自动对感兴趣部分脑电及其同步视频进行剪辑，并生成新文件。 1.11 叠加显示：左右对侧对应导联叠加显示，快速进行对称性分析。 1.12 波形走纸化显示：一键可将全导联波形模拟针式走纸描图，	132.0000	工业

		优化波形显示。 1.13 头部蒙太奇示图：可显示蒙太奇示图。 1.14 自动备份：可设定自动备份时间，确保计算机异常故障时，数据不丢失。 △1.15 宽频分析功能：对全导联波形的频谱波幅，可分析绝对功率/波幅、时间谱演变等参数。 2. 放大器技术参数 2.1 放大器接口：网线连接连接。 △2.2 放大器模式：一体化≥ 128通道放大器，非2个分离式≥ 64通道放大器联合使用组成的≥ 128通道放大器。EEG通道：≥ 128导；DC输入：≥ 4导；内置至少包含SP02和CO2接口。 2.3 放大器输入孔：≥ 128个。 2.4 输入漏电流：$< 5\text{nA}$。 2.5 极化电压：$\pm 750\text{mV}$。 2.6 输入阻抗：$100\text{M}\Omega$。 2.7 峰峰值噪声：$\leq 5\mu\text{V}_{\text{p-p}}$（频率范围0.53~120Hz）。 △2.8 共模抑制比：$\geq 110\text{dB}$。 2.9 低频滤波：0.08~158Hz。 2.10 高频滤波：15~3000Hz，分频斜率：-18dB/oct。 2.11 A/D转换：$\geq 16\text{bit}$。 2.12 采样频率：100，200，500，1000，2000，10000Hz可调。 2.13 AC滤波：50Hz、60Hz切换，衰减1/25以上。 2.14 采样方式：所有电极同步采样。（硬件同步） 2.15 灵敏度：EEG输入：0~200$\mu\text{V/mm}$；DC输入：0~200mV/mm。 2.16 预置蒙太奇：≥ 36套导联组合。 3. 脑电同步视频 3.1 视频记录。 3.2 视频格式：NTSC、PAL、M2T。 3.3 视频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4. 闪光刺激装置：在1~60Hz时每次闪光强度一致。 △4.1 闪光类型及能量：氙灯闪光刺激器；≥ 1.0焦耳/回。 4.2 闪光模式：≥ 3套自动设置模式和手动模式。 ▲5. 每套配置要求：		
--	--	--	--	--

		5.1 主机及附件 1 套（含一体化电极头帽≥2 顶、脑电图银盘电极≥9 包、导电膏≥4 罐、磨砂膏≥4 支、电极胶≥4 罐）。 5.2 读图工作站（含工控机 1 台、软件 1 套，显示终端 3 台）。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天×100%≥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分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

	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④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分标序号 3 “脑电图仪（128 通道）” 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进口产品	本分标“脑电图仪（32 通道）”、“脑电图仪（64 通道）”、“脑电图仪（128 通道）” 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

	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原厂家授权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和售后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特殊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脑电图仪（32 通道）	二类
	2	脑电图仪（64 通道）	二类
	3	脑电图仪（128 通道）	二类

分标 2：多功能暖箱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多功能暖箱	4 套	适用于不能依靠自身生理能力进行热调节的早产极低出生体重儿供暖。 （一）多功能二合一转换 1. 实现培养箱和保暖台的综合性能，并在二者之间进行简便转换，无需移动患儿就能满足临床上不同的治疗需求。 2. 顶盖具备电动升降功能。 2.1. 升降顶盖时，不会有显示屏或者加热器阻挡，实现安全升降。 2.2 设备两侧都具有触式脚踏顶盖上升开关，一触脚踏开关即可实现顶盖电动升起。 2.3 整个床体具备电动升降功能。 2.4 设备两侧都具有脚踏床体升降开关，脚踏开关即可控制床体升降。 3. 具备可双向推拉床体。 4. 床体顺时针、逆时针均可实现 360° 旋转，方便临床定位。 5. 床垫具备防水解压性能，保证皮肤完整性，控制感染。 6. 整机可徒手拆卸，无卫生死角，清洁简单。 7. 具备导轨系统，可无工具安装输液架、仪器架等附件。 8. 内置 X 线盘可提供多角度拍片位置，且在拍片过程中不会影响热辐射功能。 9. 独立大存储抽屉，双向推拉，方便存储。 （二）温度控制 △1. 箱温设置范围 23-39℃，增量±0.1℃；肤温模式设置范围为 35-37.5℃，病人测量温控精度±0.3℃。设有大于 37℃ 度过保护装置。辐射台模式能量控制 0-100%，增量 5%。 2. 门板双层设计。 3. 保暖台预热时间≤3 分钟，有效降低环境温度变化。 4. 加热体材质无粉尘、不碎裂，安全可靠。	39.6500	工业

		5. 保暖台加热时，床旁热力照射强度 $16\text{mW}/\text{cm}^2$，床旁工作人员不会过热。 6. 具有双向风帘和加强风帘系统，确保箱内暖空气在侧挡板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微环境的热量平衡，空气流速 $\leq 10\text{m}/\text{s}$。 7. 双体温探头设计，可同时测量双胎，连体婴或显示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 （三）湿度控制 △1. 直观透明加湿水槽，避免干烧，湿度设置范围 30%-90%，湿度显示最高达 99%。 2. 虹吸式加湿系统，保证吹入箱体湿气无菌，最大限度减少管路残留水。 3. 透明加湿水槽内部分隔有单独加热槽，可高温灭菌。 4. 透明加湿水槽容量 $\geq 1000\text{ml}$。 （四）报警系统 △1. 声光优先级报警，包括温度、湿度等多种报警，音量可调。 2. 声光分离报警系统，给工作人员充分提示的同时又不影响患儿休息。 3. 内置报警静音传感器，可实现遥感静音功能。 4. 当发生报警时，使用遥感静音功能，不用触碰机器，隔空用手轻轻一划，即可实现快速静音，方便临床操作，有效控制感染。 （五）触摸屏 1. 彩色触摸显示屏 ≥ 8.5 英寸。 2. 彩色触摸显示屏位于箱体上方，在箱体两侧都能操作。 3. 彩色触摸显示屏连接微电脑控制单元集成控制各项性能，可直观显示各项设定。 （六）数据趋势图 监测参数数据，温度、湿度数据趋势 ≥ 96 小时。 （七）内置电子秤		
--	--	--	--	--

		测量范围 300-7999 克，允许误差±10 克，可存储体重趋势。 ▲（八）每套配置要求：至少包含多功能培养箱主机 1 台、电子秤 1 台、箱体罩 1 个、仪器架 1 个、一次性肤温探头 10 个、空气过滤膜 2 个、可移动 LED 黄疸治疗灯 1 台、加湿水槽 3 个、重复性肤温探头≥2 个。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天×100%≥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		

	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

	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分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④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
--	--

	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本分标“多功能暖箱”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原厂家授权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和售后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特殊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多功能暖箱	三类

分标 3：超高清血流 OCT 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超高清血流 OCT	1 套	1. OCT 扫描光源：扫频激光光源。 △2. OCT 扫描速度：≥100000 次 A-Scan/秒。 △3. 扫频激光器中心波长：≥1050nm。 4. 最小瞳孔直径：≤2mm。 △5. 眼底扫描深度：≥9mm。 6. 前节扫描深度：≥12mm。 7. 眼底扫描长度：≥13mm。 8. 前节扫描长度：≥18mm。 9. 轴向分辨率（光学）≤5um。 10. 横向分辨率（光学）≤10um。 △11. 最大眼球追踪频率≥30Hz。 12. 前节测量需更换外接前节适配器或前节镜头。 △13. 眼底成像扫描中心波长标准值（不计误差）：≥785nm。 14. 眼底图成像方式：共聚焦激光眼底成像。 15. 眼底图成像范围视场角≥40°×40°。 △16. OCTA 成像功能：单次成像范围≥12mm×12mm。 17. 单次 OCTA 最高分辨率≥1024×1024。 18. 青光眼分析软件：内置正常人 RNFL 及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数据库。 19. 视盘结构分析：自动识别视杯视盘位置与视盘边缘，测量垂直方向、水平方向、面积杯盘比、盘沿面积、视杯体积。支持 6mm 范围厚度图并对神经纤维层厚度分析。 20. 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分析：支持黄斑区神经节细胞厚度分析。 21. 前节成像功能：单次扫描≥18mm，单次成像含角膜、前房、双侧房角、部分巩膜、晶体、前部玻璃体。 22. 血流量化分析软件：支持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分层，	120.0000	工业

		支持格栅分区、ETDRS 等多种分区，默认自动 7 层分层，可根据需求手动调节任意层次。 23. 去伪影技术：默认 3D 全层去伪影。 24. 中文操作系统，工控机和 OCT 主机分体化设计，便于工控机升级。 ▲25. 配置要求： 主机及附件 1 套、前节镜头≥1 套、操作工作站 1 套、结果输出设备 1 套、电动升降台 1 张。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天×100%≥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		

	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

	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分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

	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④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
--	---

	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 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超高清血流 OCT	二类